

安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文件

安华燃〔2023〕101号

签发：冯善平

安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11月-2024年3月非居民用 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备案的请示

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近期接到上游气源单位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公司河南天然气销售中心）通知，采暖季上调供气价格及结算政策，其中：

基础量价格：按照门站价格上浮58%（2.9546元/方）执行。

定价量价格：暂按照3.18元/立方米执行。

结算顺序：按照分月合同量的类别，天然气价格从高至低依次结算，即依次结算额外量、顺价量、定价量、基础量。

根据《河南省城镇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》，结合上游供气政策及我市本采暖季用气需求，本着“力保需求、共负共担、让利用户”的原则，拟对我市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调整范围

由我公司提供供气服务的非居民（工商业）用户。

二、调整后价格

我司根据上游气源价格政策，结合中石化核定的合同气量及我市用气需求，按照《河南省城镇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价格联动方法，对我市 2023 年 11 月-2024 年 3 月非居民用气价格进行了测算（详见附件），非居民（工商业）用气销售价格应调整为 6.78 元/m³。同时，结合我市工业用户生产现状，鼓励和稳定生产用气，进一步降低非居用户用能成本，我司自愿承担 1.48 元/m³ 采购成本。综上，建议我市 2023 年 11 月起非居民用户销气价格顺价调整为 5.30 元/m³。

针对大型工业用户，我司根据对方用气情况会给予适当价格差异。

三、调整期间

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，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，如遇上游价格政策变化，我司将按照相关政策及时启动价格联动程序。

特此报告，请贵委予以备案。

附件：2023年11月-2024年3月非居民用气调价测算表



(联系人：王庆军 联系方式：13569036871)

安阳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2023年11月20日印发
